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9號

原告 蔡孟美

被告 許珮蓁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無罪之判決，包括檢察官以被告犯實質上一罪或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而提起公訴，法院僅認其中一部分成立犯罪，就不成立犯罪部分，於理由中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，而未於主文中諭知無罪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關於原告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9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部分，自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